

启政发〔2024〕54号

市政府关于调整公布启东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8号）和《启东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实施细则》（启政发〔2024〕44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后部分单位撤并和职能调整，经审核确认，现将由本级确认的67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确有必要就行政管理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须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制定，并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

30日内按照规定向市政府报送备案（径送启东市司法局备案审查科）。未经确定并公布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市政府关于公布启东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启政发〔2019〕70号）同时废止。

附件：启东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启东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一、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共 21 个）

启东市人民政府

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

启东市南阳镇人民政府

启东市惠萍镇人民政府

启东市东海镇人民政府

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

启东市海复镇人民政府

启东市王鲍镇人民政府

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启东市北新镇人民政府

启东市人民政府汇龙镇南城区街道办事处

启东市人民政府汇龙镇北城区街道办事处

启东江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二、市政府部门（共 26 个）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启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启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启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启东市教育体育局

启东市科学技术局

启东市公安局

启东市民政局

启东市司法局

启东市财政局（启东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东市林业局、启东市海洋局）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东市地震局）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启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水务局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启东市乡村振兴局）

启东市商务局（启东市口岸办公室）

启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启东市文物局）

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启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启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启东市应急管理局

启东市审计局

启东市数据局（启东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启东市知识产权局）

启东市统计局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启东市信访局

三、在党的机关加挂行政机构牌子（共 8 个）

启东市国家保密局

启东市档案局

启东市公务员局

启东市新闻出版局（启东市版权局）

启东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启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启东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启东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四、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共 4 个）

启东市渔政监督大队

启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启东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启东市消防救援局）

五、其他单位（共 8 个）

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启东监管支局
启东市气象局
江苏省启东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启东海事处
启东市残疾人联合会
启东邮政管理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